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牌位申請須知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
電　　話：(02)8684-4928、86844957
傳　　真：(02)8684-4373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8:30～下午 4:30
每週一公休

一、應備文件

1.祖先牌位：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申請人 3 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

2.個人牌位：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申請人 3 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亡者除戶謄本、隔代關係證明(申請個人牌位者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個人除戶謄本)

二、申請程序

至紀念館選位、開立申請書→現場繳費→或晉牌前至本館以信用卡刷卡繳費或持臺灣銀行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費→安座(限辦期 3 個月)

三、收費標準

依申請人戶籍收費，新北市市民收費 2 萬元，外縣市民收費 6 萬元。(計費標準以申請人戶籍謄本為依據)

四、安牌位前，請先將牌面書寫方式傳真至 (02)8684-4373 (外牌若已提供則不須)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如需退費請於繳費後且未安座前 10 日內辦理，繳費後逾 10 日且未安座者退費 80%；安座後恕不退費。

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牌位遷出須知

一、應備文件

1.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

2.原核發之牌位使用許可證正本

3.遷出同意書

- **如原申請人死亡應備證件如下：**
  - (1)新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2)原申請人除戶謄本
  - (3)原牌位使用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
  - (4)與原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 (5)亡者配偶及所有一等親內之血親證明文件(由戶政單位開立)及同意書

二、申請程序

至紀念館開立申請書經審核後取得遷出許可證→3 個月內須遷出

三、牌位遷出係請出牌位後方祖先名冊，牌座須歸還本館。